

证券代码: 870804 证券简称: 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61条 股东大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 第60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
| 容:                        | 容:                  |
| 第62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 第61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
|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
|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    |
|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        |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 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                     |
|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                     |
|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 第 76 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 第 75 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 |
|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
| 东大会作出报告。 <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b> | 会作出报告。              |
| 出述职报告。                    |                     |
| 第 85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 第 84 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
| 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 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 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91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除外)。
-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提名;

• • • • •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除外)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股东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将提名提案、 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 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 103 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超过6年**。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90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 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 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 交股东会召集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 . . . .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 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 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股东 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 会。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 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 102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故解除其职务。

第 112 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两名 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 士。

第 112 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第 1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两名 由 5 人组成。

## 第 113 条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使。 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会及可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授权履行事,提案应成员章程和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新酬事占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等员会、发展会中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等员会、发展会中独立董事组长,审计委员会、发展,对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的运作。

# 第 111 条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19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41 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未设 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 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 述事宜,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接 受管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 第 139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 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 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 153 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

••••

第 151 条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 . .

第169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167条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 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 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第 191 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187 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第 189 条公司有本章程第 **188** 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 192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187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0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 188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215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创新层挂牌 期间的条款自公司在创新层挂牌之日 起适用。 第 213 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53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告。第 111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还参照新《公司法》修订情况,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相关表述均统一改为"股东会",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